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池职院〔2024〕94号

签发人：汪贤才

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资助和奖励办法（修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资助和奖励办法（修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资助和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全院教职工开展教育科学研究，调动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学院教科研工作整体水平和办学层次，多出精品力作、多出创新人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科研资助主要包含教研类、科研类、人才类，其中教研类具体是指国省院三级质量工程、创新行动、提质培优、创新试验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等建设类项目。

第三条 教科研奖励分为教学成果及教学建设类奖、科研平台奖、科研项目奖、科研成果奖、学术论文奖励、学术著作和教材奖励、知识产权成果奖励、专业知识技能竞赛奖、体育和艺术类比赛奖等。

第四条 教科研资助与奖励的项目成果须由我院教职工独立或牵头完成且冠以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学院对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课题)实行备案管理，对没有在学院职能部门登记备案的项目研究成果不予资助或奖励。

第二章 教科研资助标准和奖励标准

第五条 教研类项目资助标准

（一）教研类项目资助主要用于支持专业类、基地类、师资类、教学改革类等四大类的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参考表1，不

在表1范围内的项目按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二) 教研类项目资助范围主要包括：图书资料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专家咨询费、设备维护和使用费、教学资源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其他日常费用，实训室建设等基础硬件条件建设经费由院实训中心统筹，不在此项目资助范围内。

表1. 教研类项目资助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一类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国家级教学团队	50
	专业教学资源库	以论证后的实际预算书为准
	国家级名师工作室、国家级产教融合项目(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虚拟仿真基地、知名工匠培育基地、课程建设类项目(一流核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等)、国家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10
	国家级线下教学精品课、国家级示范课(含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示范课)、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4
二类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省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省级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改革	10
	省级课程建设类项目(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一流核心课)、专业教学资源库按核心课程数*5计算	5

二类	省级产教融合项目(产教联合体、共同体、产业学院、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知名工匠培育基地)、省教育厅重大教学改革项目	5
	省(部)级规划(高水平、重点)教材	2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线下精品课程、省级教学示范课(含思政类与课程思政类)、省级示范金课	1
三类	院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院级示范教研室、院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知名工匠培养基地、院级辅导员工作室、产业学院	1
	院级课程建设类项目(一流核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	3
	省级优质教材培育项目、校本教材、院级教学示范课(含课程思政类)、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一般项目、院级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含思政类)	0.5
备注:由院级项目升级申报省级项目的,将原有院级资助的金额纳入到省级资助范围内。上表仅指承接建设任务的项目,认定类项目不在此范围内。		

(三)专业建设大类等集体项目以实际建设期分年度拨付。

第六条 科研类项目资助标准

(一)资助金额如表2所示:

表2. 科研类项目资助标准

等级	自然科学类	资助金额 (万元)	社会科学类	资助金额 (万元)
一类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0万元以上)	学院按上级拨款数1:1配套支持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学院按上级拨款数1:1配套支持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高等学院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等级	自然科学类	资助金额 (万元)	社会科学类	资助金额 (万元)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上)			
二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60万元以上)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学院按上级拨款数1: 1配套支持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学院按上级拨款数1: 1配套支持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30万元以上)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40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40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80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三类	安徽省科技项目	学院按上级拨款数1: 1配套支持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学院按上级拨款数1: 1配套支持
	教育部研究项目	12	教育部研究项目	4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10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4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学院按上级拨款数1: 1配套支持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万元以上)	学院按上级拨款数1: 1配套支持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等级	自然科学类	资助金额 (万元)	社会科学类	资助金额 (万元)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 (经费20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 (到校研究经费40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四类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3万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1万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学院按上级拨款数1:1配套支持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5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3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院级研究重点项目	0.5万
	院级研究重点项目	0.5万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10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1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0.3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五类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1万元以上)	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项目经费

(二) 因职业教育政策调整而增加的但表中未列入的项目, 由学院研究确定增补到对应的资助项目中。

第七条 科研平台资助与奖励标准

(一) 科研平台包括: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

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基地）、智库、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等。

（二）科研平台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和院级，其中国家级科研平台为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的平台；省部级科研平台为国务院其他组成部门、省政府、省发改委、省科技厅及省政府其他组成部门批准设立的平台；地市级科研平台为市政府、市发改委、市科技局批准设立的平台；院级科研平台为学院批准设立的平台。

科研平台运行经费实行分类支持，若上级主管部门有经费资助，则按如下方式配套：国家级科研平台按实际到账资金的1:1.5比例进行配套；省部级科研平台按照实际到账资金的1:1比例进行配套；配套上限为100万。

若上级主管部门无经费资助，每个建设周期，学院按表3的方式资助。

（三）科研平台只奖励竞争性平台，备案性不予奖励。

（四）获批培育的科研平台按正式培育立项的60%进行奖励，待获批正式立项后补足剩余40%，不再另行奖励。

针对竞争性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申报的排名情况，实行如下奖励政策：学院排名第2的，按60%给予奖励；排名第3、第4、第5、第6的，则分别按40%、20%、10%、5%奖励。

（五）年度考核优秀的市级、院级科研平台，奖励0.8万。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管理暂

行办法》。

表3. 科研平台资助与奖励标准

类别	级别	资助标准（万元）	奖励标准（万元）	备注
科研平台	国家级	100万元/个/周期	10	上级主管部门有经费资助的，国家级、省部级平台依次按照按实际到账资金的1:1.5、1：1比例进行配套。
	省部级	25万元/个/周期	5	
	地市级、院级	5万元/个/周期	0.8	
备注：根据周期长短，分年度拨付				

第八条 教学成果及教学建设类奖项奖励标准

本奖项含教学成果奖、教学建设类奖项等。

（一）教学成果类

教学成果奖须是国家级、省级政府部门组织评定并正式颁发奖励证书的成果奖，奖励标准如表4所示。

表4. 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名称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备注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50	竞赛转评类教学成果奖奖励金额减半。
	国家级一等奖	30	
	国家级二等奖	15	
	省级特等奖	4	
	省级一等奖	2	
	省级二等奖	1	

（二）教学建设类

教学建设类奖励包括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资源（国家级课程和教材等）、国家级产教融合项目、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等，验收(培育)或认定通过后兑现奖励。

表5. 教学建设类奖励标准

名称	级别	奖励标准 (万元)	备注
国家级课程和教材等教学资源	国家级教学资源库	20	参照省厅提升计划奖补标准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0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国家级规划教材	10	
教学团队	国家级	10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等
产教融合项目	国家级	10	包括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培育项目；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国国家级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教学名师	国家级	10	仅限万人计划名师等评审类项目
	省部级	1	
教坛新秀	省部级	0.2	
备注：以上项目均为竞争性项目，备案制项目未经验收或认定则不奖励；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取最高奖项奖励。			

(三) 教学成果及教学建设类奖励由成果第一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其中成果第一完成人、项目负责人的奖金额度不少于奖金总额的50%。

第九条 科研项目奖

(一) 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具体分类标准详见附件2《科研项目分类表》和附件3《科研项目认定一览表》，本办法只奖励表中的纵向科研项目。

(二) 纵向科研奖励对象是以学院为项目主持单位且有划拨经费的竞争性项目，没有研究经费到学院财务账户的项目不予奖励。

(三)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在项目研究按时结项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发放奖励金额。其中主持一类纵向科研项目奖励5万元，二类纵向科研项目奖励3万元，一类纵向科研项目的子课题降一个等级进行奖励。

第十条 科研成果获奖

(一) 科研成果获奖均以授奖单位正式颁发获奖证书为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获奖等次进行认定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表6所示。

表6.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标准

类别	级别	等级	奖励标准 (万元)	备注
一类	国家级	一等奖	50	1. 国务院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国际技术合作奖） 2.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3. 国家图书奖一等奖 4.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二等奖	25	
	国家级	三等奖	5	
二类	省部级	一等奖	5	1. 安徽省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2.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奖 3. 安徽省“五个一工程”奖 4. 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的全国性
		二等奖	3	

类别	级别	等级	奖励标准 (万元)	备注
		三等奖	1	基金会奖 5. 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 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二）学术论文获国家级一等奖奖励1500元、二等奖800元、三等奖600元；获省级一等奖的奖励500元、二等奖300元、三等奖200元。其中，国家级奖项是指由国家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中央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由省科技厅、教育厅或其他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

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

（一）学术论文应是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纳入奖励范围。

（二）各类论文第一作者须为学院教职工，且第一完成单位署名为“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或“Chizho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三）同一篇论文被不同检索系统收录，按最高标准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表7所示。检索报告以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机构出具的为准，会议论文不予认定和奖励。

表7. 论文奖励标准

类别	参照标准	奖励标准 (万元)
一类 期刊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新华文摘（全文）》、《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1

类别	参照标准	奖励标准 (万元)
二类期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0.5
三类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0.1

第十二条 学术著作、教材

(一)学术著作包括学术专著、译著，学术著作必须公开出版发行，且有ISBN书号，作者单位须明确标注为“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或“Chizho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学术专著须经专家认定学术成果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

(二)学术著作的字数以著作前言认定的章节为准，撰写章节不明确的不予认定和奖励。

(三)教材申报单位为学院且主编为学院教职工的立项国家级、省级教材，按规定结题并正式出版后，在原有资助基础上给予奖励。国家级、省级立项教材以立项文件为准。奖励标准如表8所示。

表8. 学术著作、教材类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备注
学术专著	A类出版社	0.2/万字(最高3万元)	须经专家认定学术成果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
	B类出版社	0.1/万字(最高2万元)	
	C类出版社	0.05/万字(最高0.5万元)	
译著	A类出版社	0.1/万字(最高3万元)	
	B类出版社	0.05/万字(最高2万元)	
	C类出版社	0.025/万字(最高0.5万元)	

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备注
教材	国家级立项教材	A类出版社3万元	
		B类出版社2万元	
		C类出版社1万元	
	省级立项教材	A类出版社0.5万元	
		B类出版社0.4万元	
		C类出版社0.3万元	
修订再版的上述成果		按奖励标准减半执行	需有新书号
A类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 B类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译林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美术出版总社、中国摄影出版社、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或发行）、新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测绘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双一流”高校出版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出版社” C类出版社: 除A类、B类出版社以外的出版社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类奖励

（一）知识产权类科研业绩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外观设计权、标准五类。

（二）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外观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奖励核算中，仅将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一单位、且由学院教职工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相关成果纳

入统计，其所有权须归属于学院。在提交转化应用材料及学院财务到账证明后，将池州市或贵池区的年度质量提升政策奖补资金发放给发明人；除市（区）奖励外，学院另对发明专利额外奖励0.5万元。

（三）标准类奖励仅针对以学院作为标准主持单位、院内教职工为主持人的标准，同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标准应用情况，奖励金额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次奖励4万、2万、1万元。

第十四条 所有奖项，无论成果级别高低，仅对第一完成人进行奖励，团队其他人的奖励由第一完成人在其奖励中再分配。

第十五条 对有重要影响，得到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充分肯定的各类科研、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成果，可由成果人或团队申请，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给予奖励。

第三章 专业知识技能竞赛和体育、艺术类比赛奖励

第十六条 专业知识技能竞赛指由学院和市级及以上教育、行业主管单位举办的，面向高等院校或中等职业院校教师、学生，针对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的科技、知识、技能竞赛等活动，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娱类、体育类比赛，以及企业或行业组织举办的以推广为目的的各类比赛。

第十七条 专业知识技能竞赛奖励含指导竞赛成果奖和教师参赛奖两类。指导竞赛成果奖针对指导学院在籍在校学生参

与竞赛并获奖的教师，教师参赛奖针对本人参与各级各类竞赛并获奖的教师。

第十八条 专业知识技能竞赛获奖项目须与教师毕业专业或当前从事专业对口，否则不予评奖；获奖学生非本校在籍学生不予奖励。

第十九条 奖励原则

（一）专业知识技能竞赛按赛项进行奖励。若参赛者或指导教师在同级别、同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多个奖项（如指导学生参加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A赛项、B赛项均获奖），仅按最高级别奖励一次。

（二）体育类比赛按项目区分男、女、男女混合三个类别进行奖励。体育类比赛的项目按国家综合性运动会的设置为标准（如田径、游泳、乒乓球、篮球等）；艺术类按类别进行奖励，比赛的类别按全国大学生艺术演示活动设置的类别（如声乐、器乐等）为标准。

同一教师或学生，指导或参与同一类别比赛有多个小项获奖的，只按获奖的最高级别奖励一次（如乒乓球单打、双打）；同一比赛既获得集体奖项又有单人奖项的，按计算办法核算后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奖励。

（三）对区分获奖等级的项目，最高级奖项均按一等奖对待，其余奖项依次类推。

第二十条 专业知识技能竞赛奖励标准

(一) 专业知识技能大赛奖励标准如表9所示。

表9. 专业技能大赛奖励标准

序号	赛项名称	获奖等次	教师奖励 (万元)	学生奖励 (万元)	备注
1	世界技能大赛	金牌	50	25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仅指由教育部、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联合主办的技能性竞赛项目，展演类及其他选拔赛均不在奖励范围内
		银牌	30	15	
		铜牌	15	7.5	
		优胜奖	10	5	
2	全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金牌	10	5	
		银牌	8	4	
		铜牌	4	2	
		优胜奖	2	1	
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赛项	一等奖	8	4	
		二等奖	4	2	
		三等奖	2	1	
4	安徽省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安徽选拔赛	金牌	2	1	
		银牌	1	0.5	
		铜牌	0.5	0.3	
		优胜奖	0.2	0.1	
5	A类赛、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思政比赛、辅导员比赛、课程思政比赛）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一等奖	1	0.5	此处A类赛指省教育厅公布的A类赛事目录且在本表中未单独标明的赛事。
		二等奖	0.4	0.2	
		三等奖	0.1	0.1	
6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发	金牌	4	2	此赛事颁奖分国际奖和国内奖。
		银牌	2	1	

序号	赛项名称	获奖等次	教师奖励 (万元)	学生奖励 (万元)	备注
	展与技术创新大赛、金砖国家技能大赛等国际大赛国际奖	铜牌	1	0.5	奖励就高不就低。省级及以下选拔赛不奖励。如主办方有奖励，高于此标准的则归参赛团队所有，学校不再奖励；低于此标准的，由学校补齐此奖励。
		优胜奖	0.5	0.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金砖国家技能大赛等国际大赛主赛区全国选拔赛暨国内总决赛及中国分赛区国际总决赛的中方参赛队奖	一等奖	0.5	0.3	
		二等奖	0.3	0.2	
		三等奖	0.1	0.1	
备注：1. 按照省政府建设“技能特色院校”的文件精神，人社部认可的全国一类行业技能竞赛奖励按本表中的第4项进行奖励，全国二类行业技能大赛按本表中的第5项进行奖励，具体比赛类别以人社部当年文件公布的赛项为准。					
2. B类赛事仅以表格中备注的赛事进行奖励，其余赛事不奖励。					

（二）主持院级竞赛的赛项负责人按500元/项的标准发放大赛指导费；表9中序号第1-4所列赛项的指导（参赛）教师未获奖的，发放1000元/项指导费。

（三）每赛项有两名及以上参赛（指导）教师的，其奖金由教师团队协商分配后发放到教师个人。对同一队既获得集体奖项又有单人奖项的，按计算办法核算后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奖励。

（四）每赛项有两名及以上学生参赛的，其个人奖励由指导教师与参赛学生协商分配。对同一队既获得集体奖项又有单人奖项的，按计算办法核算后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奖励。

第二十一条 体育与艺术类奖励标准

（一）体育竞赛奖励范围：由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学校体育协会主办的各级各类比赛。具体分类如表10所示。

表10. 体育竞赛分类

级别	主办单位
国家级	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省部级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学校体育协会

（二）艺术类比赛奖励范围：国家级是指教育部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艺术演示活动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美术、摄影等多个艺术类别；省级是指安徽省文化厅、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安徽省美术家协会举办的安徽美术大展•艺术设计展和安徽省教育厅单独或联合省直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举办的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三）师生参加体育、艺术类比赛并获奖，奖励标准如表11所示。

表11. 体育与艺术类奖励标准

等级	体育类	艺术类	教师奖励标准 (万元)	学生奖励标准 (万元)
国家级	第1名	一等奖	1.5	0.8
	第2-4名	二等奖	0.75	0.4
	第5-8名	三等奖	0.5	0.3

等级	体育类	艺术类	教师奖励标准 (万元)	学生奖励标准 (万元)
省部级	第1名	一等奖	0.4	0.2
	第2-4名	二等奖	0.2	0.1
	第5-8名	三等奖	0.1	0.05

(四)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艺术类比赛，同一项目或同一类别只安排1-2个教练员（指导教师）。学生参加体育比赛，须由基础教学部选派专业对口或具备该赛事教练证的专业教师担任教练员。

(五) 11人制足球按上述标准的3倍奖励，5人制篮球、6人制排球、7人制手球、团体健美操等团队项目按上述标准的2倍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章所述奖励，均须经职能部门和学院领导批准参赛并备案的方可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奖励项目由个人申报，教务处负责统计与审核，每年年末统计一次，只奖励在规定年限内已经备案登记的教科研成果，因客观原因未及时登记的，只允许跨一个年度补报(超过年限的不予补登记)。

第二十四条 奖励评审实行院、系(部)两级审核，先由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个人申报材料(获奖证书及论文原件、复印件等佐证材料)进行初审，教务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复审，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批准并公示一周后发放。

第二十五条 剽窃、侵占他人的教科研成果，或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院长办公会批准，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奖金，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在教科研奖励活动中，因产权、合同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奖励申报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包涵的资助和奖励资金从年度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中列支（条文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在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等工作需要时，其学术成果均以在教学处存档并登记的教科研成果（无奖励的也须登记）为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院原有文件中的资助和奖励标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类表

类别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一类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教学专业资源库等)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二类	省教育厅重大教学改革项目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省职成教学学会重点教学研究项目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专业教学资源库) 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省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省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省级教学成果推广项目
三类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一般项目 省职成教学学会一般教学研究项目 院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院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院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院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院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院级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科研项目分类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一类	国家科技专项 (经费200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 优秀 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院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二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 (经费60万元以上)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30万元以上)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40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80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40万元以上)
三类	安徽省科技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万元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20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40万元以上)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
四类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院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5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3万元以上) 院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10万元以上)
五类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1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万元以上)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0.3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1万元以上)

科研项目认定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认定内容
国家科技专项	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和人才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地区基金、主任基金及专项项目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项目	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等
安徽省科技项目	创新型省份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平台与人才专项、省创新环境与科技管理保障项目、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省杰出青年基金、省学科建设专项、省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安徽省115创新团队项目
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教育部研究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新教师基金课题)
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重大项目、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重点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重点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重点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重点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项目
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一般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一般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一般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一般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一般项目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科技创新在“双高计划”建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切实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以高质量科技创新成果服务区域经济建设，规范和加强学院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激发科研创新能力，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动学院科研事业发展，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是学院科技创新体系的核心，以科学研究、技术技能积累、技术开发与服务为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支撑学院专业群发展，提升学院整体科技实力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强化资源共享、协同创新、交流合作，倡导校企合作、校企共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各类科技平台积极拓展实质性合作，共建共享。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平台是指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单位批准建设的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平台以及学院自主设立的科研机构。主要包括：

（一）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协同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院、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省新型产业共性技术研究中心、省乡村振兴协同技术

服务中心、人文社科重点实验室、特色新型高校智库等科研创新平台。

（二）学院根据需要批准设立的院级科研平台。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科研平台的立项包括立项申请、审批、计划实施等，不同类型的科技平台实施不同的立项模式。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科技平台的立项与建设遵循相应主管部门的办法执行。

第五条 院级申报与立项条件

（一）院级科研平台申报与立项要符合学院专业群或本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规划需要，研究方向明确，坚持以技能型人才培养为主要任务，以产学研用结合的思路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努力承接各类科研任务，积极参与科技市场竞争，注重应用技术研究，大力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开展科普活动，成为学院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主要基地。

（二）平台负责人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具有创新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且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平台成员中固定科研骨干不少于10人，与其他院级平台成员重复率不高于40%，且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来自行业企业技术人员。

（三）国家、省部和地市级科研平台的申报，原则上应在院级科研平台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四）院级科研平台要有明确的校外合作单位及校内依托单位；学院鼓励校企共建科研平台，校企共建应具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条件，应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原则，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共建各方责任、义务、权力及利益。

（五）院级科研平台应规范命名方式。院级科研平台统一命名为“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研究中心）”，对外合作研究平台统一命名为“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合作方***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侧重基础研究科研平台原则上统一命名为实验室；侧重应用研究的科研平台原则上统一命名为研究中心。

第六条 申报及立项程序

（一）国家、省部和地市级科研平台在校级平台基础上单独或联合申报，由教务处报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论证，经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向主管部门推荐。

（二）院级科研平台由平台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附件1）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报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获批准的院级科研平台须填写《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平台合同书》（附件2）。《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平台合同书》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的基本文件和购置设备、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须经申请单位提出申请，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三）校外企事业单位出资在我院共建院级科研平台，由相关系部（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共建的院级科研平台以合同（协议）约定的形式进行立项建设。

第七条 学院每2-3年组织一次申报工作，每年组织1次院级科研平台考核。院级科研平台每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周期结束考核良好以上的，直接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考核结果为合格，重新申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取消其院级平台资格。院级科研平台申报省部级或国家级科研平台成功后，按照相应级别科研平台建设。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院级科研平台的整体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院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考核评估与验收。

（三）对院级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

（四）组织申报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平台。

（五）组织或支持院级科研平台开展学术活动等。

第九条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应在人才引进、建设资金、经费运行、仪器设备、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用房等方面按相应规定给予重点支持。

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可设1名专职科研助理岗，人员工资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十条 院级科研平台实行学院领导下的平台负责人负责制。院级科研平台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写平台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经系部（院）、学院审批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落实平台建设目标和任务，包括科学研究、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开发与服务、对外交流等。

（三）负责平台组建和运行具体实施，对研究方向、业绩成果等总体负责。

（四）编写平台的年度报告、中期检查评估报告和验收报告等。

（五）制定平台内部管理制度。

（六）主持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并积极筹集科研经费。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由流动人员和固定人员组成。

（一）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可由系部（院）相关教师兼任；科研平台与学院（部）及相关教师签订工作协议，明确责、权、利，并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二）科研平台所聘请的校外兼职研究人员、行业专家，必须按以下程序经学院审批：

科研平台提交聘任申请（含拟聘人员的学术简历、研究任务及聘任协议等附件材料）经依托单位审批同意后，提交到教务处；教务处会同组织人事处审核后报院领导审批。

（三）科研平台所聘请的校外兼职人员应根据聘任协议开展学术研究，参加学术活动，不得以平台名义从事与科研平台无关的活动，不得以我院名义或我院正式人员身份从事活动。

第十二条 院级科研平台应根据研究方向对外推介，服务中小微企业，吸引国内外同行参与学院科研平台开展研究工作和科研合作，可以发布开放课题，活跃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要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重视和加强资源与信息共享。省级及以上平台在校园网首页有专题网站，院级科研平台在教务处网站或所依托的系部（院）网站设置链接端口，作为成果展示的窗口和学术交流的载体，制作符合自身特色的宣传材料对外推介。

第十四条 院级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成果应标注科研平台名称，且研究人员在科研平台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专利、软件、数据库等）产权均属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奖励申报、专利申请、研究成果转移转让等按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资金来源包括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学院划拨经费和平台自筹经费三部分构成。

本办法适合我院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经费管理。由上级部门划拨的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科研平台的专项建设和运行经费，上级管理部门有管理办法或指定用途的，从其规定，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其他参照本办法执行。

科研平台运行经费学院实行分类支持，若上级主管部门有经费资助，则学院按如下方式配套：国家级科研平台按实际到账资金的 1: 1.5比例进行配套；省部级科研平台按照实际到账资金的1:1比例进行配套；地市级科研平台按照实际到账资金的1:0.5比例进行配套；配套上限为100万。

若上级主管部门无经费资助，每个建设周期，学院按如下方式资助：国家级科研平台资助100万元/个/周期；省部级科研平台资助25万元/个/周期；地市级科研平台资助15万元/个/周期，院级科研平台资助10万元/个/周期。

平台配套经费在建设期内分年度拨付，年度建设成效是下一年度拨付的主要依据，当年预算原则上当年使用完。

科研平台必须根据科研平台运行经费开支范围的要求，在学院制定下年度财政预算之前（以财务处通知为准）向教务处填报科研平台运行经费使用预算，没有填报运行经费使用预算的不下拨基本运行经费。

院级科研平台必须根据国家及学院规定制定科研平台运行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审批程序等，并要求与取得的成果挂钩，将取得的成果作为经费使用的重要依

据，报教务处备案。没有制定科研平台运行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办法不得使用运行经费。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院拨运行经费的开支范围：

（一）参照《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中经费支出条目报销。

（二）新增平台开支范围

1. 平台及其网站的日常行政、管理与运行费用；

2. 为更好开展平台工作，可以向外单位开展开放课题研究工作，开放课题经费支出不超过总经费的30%；

3. 科研平台聘用校外人员费用可从平台经费中支出，支出标准可参照学院相关办法执行；

4. 平台不列支管理费，验收评审等事项由各自平台独立支出；

5. 平台建设取得收益的分配按相关办法执行，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三）其他科研平台经费的使用，按照学院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四）平台经费审批实行平台负责人负责制，教务处负责资金预算和协助年度审计工作，依托建设的系部（院）党政负责人负责监督、协调。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七条 学院对院级科研平台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和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新建省级及以上平台由教务处牵头，组织人事处、财务处、纪检监察室等职能部门配合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预算的主要依据。地市级和院级平台由平台负责人提交自查报告，教务处和所在系部（院）进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学院合理配置后续科技资源的依据，同时对年度考核优秀的科研平台予以表彰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按照学院教科研奖励办法执行。若发现平台未按规划任务书要求完成建设进度和指标，或将经费挪作它用的，学院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直至停拨经费、撤消立项，收回已购仪器、设备及剩余经费。情节严重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平台建设期满，提供验收总结报告和科研成果，教务处组织专家验收，重点验收平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后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材料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条 院级科研平台验收结果符合下列条件

（一）必备条件（验收合格）

1. 有完整的平台建设管理制度和宣传网站链接，平台有固定研究办公和研发场所。所有院级平台需要依托1家以上企业合作。

2. 平台承担人才培养和学术研讨活动，建设期面向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及技术技能培训讲座不低于32课时或开设相应公选课1门；每年至少举办学术研讨1次以上。

3. 取得以下三项以上标准性成果：获得省级校外竞争性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市级项目2项以上；横向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成果转化或技术交易额10万元以上；服务中小微企业不低于3家；三类以上科研论文5篇以上；行业/企业/地方标准3个或专利3件。

（二）选备条件，除合格条件外，满足以下条件7项为优秀，5项为良好。

1. 建设周期申报并立项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2. 建设周期牵头联合制定行业/区域/国家标准1项以上。

3. 建设周期推动学院专利转化5件以上。

4. 建设周期申报立项地市级科研平台。

5. 鼓励校企共建科研平台，并且企业投入不低于学院资助。

6. 平台建设已产生的经济社会价值大于平台研发投入（总预算），有量化指标数据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7. 技术到账额20万以上（含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8. 申报立项省级以上校外竞争性纵向课题2项以上（含联合申报项目）。

9. 公开发表二类以上科研论文3篇以上（含所有团队成员，论文单位有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和平台名称即可）。

10. 到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量不低于15家。

11. 积极承担政策咨询类课题，咨询报告达到5万字以上，并有明确的采纳证明。

12. 制定企业标准10个以上、授权专利5件以上。

13. 建设期内，平台成员均开展技术服务；或引进高水平流动研究人员2人以上（每人累计为平台建设工作时间2个月以上）；或平台人员赴国内外开展学术交流2人次以上；或开展行业培训达100人次以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各类奖项、成果分类标准及科研项目类别依照《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2号）。

第二十二条 平台级别认定标准为：省级及以上平台原则上属于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地市级或院级科研平台属于四类科研项目。成员排序以任务书为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登记号	
-----	--

序 号	
-----	--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

组建申请书

科 研 平 台 名 称：_____

主 要 研 究 方 向：_____

依 托 单 位：_____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制

一、科研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平台类型	☐ 院级科研平台 ☐ 对外合作科研平台		
依托学科	1.	2.	3.
校内依托单位		建设工作量占比	
校内参建单位		建设工作量占比	
筹建负责人		电话	
建设科研平台的必要性、目的、意义 (限 500 字以内)			

(注：参建平台单位如超过 1 家，可自行在表格相应处添行)

二、科研平台研究人员基本情况

(一) 负责人简介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1. 基本情况；2. 代表性科研成果；3. 社会影响力。(限 500 字以内)							

--

(二) 研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未来三年研究工作计划（限 1000 字以内）

1. 研究方向；2. 特色；3. 主要任务；4. 发展规划；5. 预期建设目标。

6. 平台成果量化考核指标：

(①结合预期建设目标，选择对应成果类别，在方框内打“√”，并填写具体数量；②如建设期内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成果数量仅作为参考)

1	纵向课题	☐ 国家级_____项 ☐ 省部级_____项 ☐ 市厅级_____项
2	横向课题/技术服务	合同经费_____万元 到账经费_____万元 技术服务_____家 技术培训_____家
3	科研成果	☐ 三类以上论文_____篇 ☐ 专著_____部 ☐ 行业/企业/地方标准 _____个 ☐ 授权专利_____项（其中发明专利_____件，实用新型_____件）

4	科研获奖	☐ 国家级_____项 ☐ 省部级_____项 ☐ 市厅级_____项
5	科研平台	☐ 国家级_____项 ☐ 省部级_____项 ☐ 市厅级_____项
6	成果转化	转化项目_____项 获取效益_____万 技术交易_____项 获取效益_____万
7	活动开展	举办学术研讨讲座_____次，创新创业培训讲座_____课时，技能培训_____课时，研究人员参加学术交流会_____次

四、近三年团队成员主要科研业绩（每类限填 5 项）

（一）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横向课题及到账科研经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主持人	到账经费 (万元)	是否完成
1					
2					
3					
4					
5					

（二）授权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2				
3				
4				
5				

（三）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代表性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	发表期刊，发表时间	级别（仅填写三类以上论文）
1				
2				
3				
4				
5				

(四)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序号	获奖成果名称	主持人	获奖时间
1			
2			
3			
4			
5			

(五) 成果转化

序号	成果名称	主持人	转化单位	获取效益情况	转化时间
1					
2					
3					
4					
5					

五、平台建设条件保障

平台建设运行经费来源、实验设施、办公实验场地情况及具体地点等(限 500 字以内)

六、合作单位情况 （仅限对外合作科研平台填写）

前期合作基础、后期合作规划与资助情况(需附合作意向协议，限 1000 字以内)

七、专家论证意见与相关单位审核意见

依托单位意见	(申请材料是否属实、是否同意设立该科研平台)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校内参建单位意见	(申请材料是否属实、是否同意参建该科研平台)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平台

合 同 书

中 心 名 称：_____

中心负责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制

平台主要建设指标

中心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出生年月	
	性别		学位		学科分类	
中心研究内容、研究目标 与发展特色 (不超过 500 字)						

三年建设计划 及预期研究 成果	研究成果核心任务量化指标包括：纵向项目立项数、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国家发明专利数及成果转让、参加有影响的学术会议或举办会议情况，以及服务地方经济文化和指导青年教师或学生取得的学术研究成就等方面。
--------------------------------	---

项目主要参加者					
(项目组成员不得参与本校两个及以上同类同级别研究中心，页面不够可加页)					
姓名	职称	学位	研究方向	所在部门	本人签名

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办公材料费		
会议费		
差旅费		
打印费		
数据费		
文献资料费		
出版费		
其它		
合 计		

管 理 条 款

1. 本合同书适用于我院院级科研平台。
2. 甲方按照学校有关管理文件对乙方进行管理、监督并提供文件所规定的服务。乙方按规定、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和指标，并保证经费切实用于科研过程中。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中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